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71號

抗 告 人 優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婉容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
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臺灣士
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8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有
明文。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依同法第49
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
1項規定，該抗告並非不合法，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
項，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
抗告理由書，以利參考而已。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，抗告
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（最高法院
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對民國
114年7月1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81號裁定
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僅聲明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
重審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未具體表明抗告理由，依上開說
明，本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，斟酌全意旨後為裁定，合先
敘明。

二、次按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
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所
明定，但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駁回確定後，以同一原因再
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應無該條規定之適用（辦理民事訴訟事
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1條第2項規定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簡抗
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基此，若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

駁回確定後，在同一繫屬之事件中以同一原因再行聲請訴訟救助，第一審法院始得不待該救助聲請經駁回確定前，即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113年9月10日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（原審卷第10頁民事起訴狀），起訴主張：原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083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強制執行登記於相對人即債務人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樺福公司）名下如附表一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如附表二所示建物，其中附表二編號1第1樓層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第1層）為伊實際所有，且伊對系爭土地有優先購買權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伊就系爭建物第1層之所有權存在；(二)系爭執行事件對於系爭建物第1層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；(三)確認伊對系爭土地之優先購買權存在；(四)相對人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元本息等語（原審卷第10至16頁），經原法院於同年10月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199號裁定核定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為5億2,380萬2,370元，並據以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15萬5,337元（原審卷第50至52頁），抗告人於同月9日收受裁定後，於114年6月27日聲請訴訟救助（案列原法院114年度救字第59號，下稱系爭救助事件），原法院固於同年7月15日以114年度救字第59號裁定（下稱第59號裁定）駁回其聲請，然抗告人於同月31日對第5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現繫屬於本院審理中（案列114年度抗字第1273號），系爭救助事件尚未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救助事件案卷核實。原法院於系爭救助事件未經駁回聲請確定前，即於同月16日以抗告人未繳納本案訴訟第一審裁判費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其起訴，依上開說明，自與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有違。

四、至抗告人雖曾基於同一事實於111年10月21日提起另案第三人異議之訴等訴訟（案列原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3號，下稱另案訴訟），並就另案訴訟之原法院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裁定，聲請訴訟救助（案列原法院112年度救字第70號，下

01 稱另案救助事件），嗣另案救助事件之聲請經最高法院於11
02 3年1月17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42號裁定確定，另案訴訟之
03 請求復於同年8月14日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
04 定駁回確定等情，有另案訴訟及另案救助事件相關影卷資料
05 存卷可憑（原審卷第96至137頁），然另案訴訟與本案訴訟
06 仍為不同事件之繫屬，抗告人就本案訴訟所提系爭救助事件
07 之聲請既未經駁回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，原
08 法院仍不得以抗告人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由，以原裁定駁
09 回本案訴訟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由，駁回
11 其起訴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
12 不當，即無從維持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
13 為適法之處理。

1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6 民事第五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

18 法 官 賴秀蘭

19 法 官 林伊倫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2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3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5 書記官 林伶芳